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

111年11月28日院教評會通過(全文),112年01月02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05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1、3、5、8點,並修正規章名稱),112年07月16日 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 本要點所稱「教評會」,係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之簡稱。
- 二、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,其條件應符合智慧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「教師升等複審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,方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者,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,始得提出升等申請:
 - (一)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: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 有三篇以上為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CIJE、HI或TSSCI專利等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;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,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「義守大學」。
 - (二)副教授升等教授: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六篇以上為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CIJE、HI或 TSSCI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;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「義守大學」。

前述之專門著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 SCI(不含 LNCS)、SSCI、AHCI、CIJE、HI、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。

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,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,申請升等教師得向院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。

- 四、本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類或技術研發類申請升等者,悉依本校「教師 升等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未獲初審合格之升等案,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並敘明理由,由系以校 函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敘明救濟途徑。
- 六、申請人對系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,得於收到決 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,或向本校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提起申訴;如對申復結果 不服時,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申評會 提起申訴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,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 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